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承辦人：陳祐萱
電話：(07)3368333分機3947
傳真：3308444
電子信箱：am392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福字第1153687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432「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班(二)」參訓分配表、115432身障公約(二)課程表各1份(1214809_11536871500_1_ATTACHMENT1.pdf、1214809_1153687150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為利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請貴單位派員參加115432「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教育訓練班(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辦理。
- 二、本案課程訂於115年10月5日(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假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學大樓3樓C302教室(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辦理，授課對象以機關編制內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優先，請依機關參訓分配表薦派人員參訓(如附件1)，全程參與者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
- 三、檢附課程表1份(如附件2)，請於9月15日(二)前，由本府人



事服務網系統(iKPD)進入報名(網址:https://ikpd.kcg.gov.tw/),登入後點選「線上報名系統區塊,再點選班期訊息/搜尋班期代碼及名稱/點選機關薦送/輸入單位代碼、班期密碼503、單位密碼後送出/輸入參訓者身分證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確定報名(核對無誤後再繼續輸入下一位參訓者資料)。單位代碼及密碼請洽人事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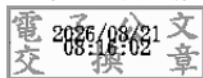
四、參訓者各項個人資料務必更新正確,俾利聯繫。正式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布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報名系統(https://csdi.kcg.gov.tw/)/班期訊息/搜尋本班期代號「115432」/錄取名單。

五、如須新增參訓者資料,請至人發中心線上報名系統網站(http://csdi.kcg.gov.tw/)/學員專區/新增帳號/學員基本資料-新增/儲存,再依前述機關薦送路徑報名。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7)3368333轉3947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承辦人陳祐萱。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